

新民高中進修部非本國籍學生入學學費補助辦法

111年11月1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民國103年起由政府提供給本國籍學生免學費補助，減輕學生家庭負擔，並且落實教育選擇權。現今因新南向政策以及國際化的趨勢，新住民的比例逐漸提升，並有就學之需求與意願，故本校進修部為減輕非本國籍之新住民經濟負擔，並且鼓勵其持續就學、在地扎根，特訂定此辦法。

二、對象：非持有本國籍身分證就讀本校之新住民。

三、補助條件：同時符合下列三條件者予以補助

- (一)具備教育部核可之國中學歷並且就讀本校進修部每學期期程滿三分之二者。
- (二)每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前缺曠課累計不得超過80節(含事、病、曠)。
- (三)不得有記大過處分之懲處紀錄。

四、補助方式

- (一)入學報名時須檢具身份資格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登記申請；註冊組初審後再呈報上級核可後才視為資格符合。
- (二)第二次期中考後核發學費補助金。
- (三)補助金額：每學期新台幣壹萬元整。

五、其他

- (一)該學期辦理休學且就讀未滿學期三分之二者不給予補助。
- (二)一年級新生入學時，年齡三十歲以上學生另有五千塊獎勵金。
- (三)本校進修部就讀至第二學期起至三年級下學期，成績達85分且其他在學狀況表現優良且符合學校規定，將頒發獎助學金最低壹仟元至陸仟元。